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9,507,14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36,014,674 股）的比例为 18.7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3,583,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预计为：201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1032 号文《关于核准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 5,2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实施了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5,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6,76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实施了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6,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3,520 万股。

根据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785 号文《关于核准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孙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双龙股份及其全资子公

司万载县双龙化工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7.713%的股份，经协商的交易价格为 105,530.40 万元。本次发行新增 147,473,189 股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20 万股增加至 282,673,189 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82,673,18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424,009,783 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4,009,7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636,014,674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忠奎先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勤勉尽责的承诺函》及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的主业、不用于双龙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发展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忠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黄克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卢忠奎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卢忠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

(二) 卢忠奎先生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忠奎先生承诺：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前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对于锁定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同比例锁定。若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预计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 2 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9,507,14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8.7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3,583,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卢忠奎	158,121,819	111,902,148	111,902,148	11,682,148	备注 1
2	黄克凤	7,605,000	7,605,000	7,605,000	1,901,250	备注 2
合计		165,726,819	119,507,148	119,507,148	13,583,398	

备注 1：股东卢忠奎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但其持有的公司 100,220,000 股票处于冻结状态，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11,682,148 股，待其与相关质权方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实际上市流通。

备注 2：股东黄克凤承诺：在卢忠奎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卢忠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于卢忠奎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1,901,250 股。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